

國立成功大學 研究發展處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南市大學路一號
承辦單位：研發處計畫管考組
電子信箱：z10412033@email.ncku.edu.tw
聯絡電話：50927 陳姿綾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10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成大研發字第105A40018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速件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校臨時工應依據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23條規定應放假之國定假日予以給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係因勞動部105年6月21日解釋令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略以：「……臺灣光復節(十月二十五日)、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(十月三十一日)、國父誕辰紀念日(十一月十二日)、行憲紀念日(十二月二十五日)為紀念日應放假之休假日(即俗稱之國定假日)」，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。
- 二、為利校務整體運作，用人單位得視人力情形辦理如下：
 - (一)按月聘用之臨時工應於上述國定假日放假一日。
 - (二)按月聘用之臨時工如上述國定假日約定出勤，務必於六個月內或聘期內(因特殊性質聘期未滿六個月者)擇日補休，依實際休假之日期至臨時工系統(下稱本系統)工作紀錄區登打「……紀念日放假1日」(毋須另外登打請假紀錄)，始得請領當月薪資。
 - (三)餘者(按日、按時計酬方式)於上述假日排定出勤者，請至本系統之紀念日工作紀錄區登打，俾利請領雙倍薪資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電子信箱寄送)

副本：研發處計畫管考組

